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50号），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陈建辉发行 12,605,356 股股份、向吴珠杨发行 5,094,295 股股份、向施唯平发行 3,122,544 股股份、向胡琳发行 2,395,654 股股份、向北京建环创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921,566 股股份、向李菁发行 1,831,829 股股份、向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21,076 股股份、向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20,587 股股份、向王春华发行 604,724 股股份、向李晓波发行 557,319 股股份、向仇海妹发行 532,665 股股份、向丰德香发行 480,391 股股份、向许诺发行 458,489 股股份、向魏方发行 346,077 股股份、向谭玓发行 144,117 股股份、向郑小春发行 96,078 股股份、向许慧发行 96,078 股股份、向张仙发行 72,058 股股份、向刘晓丽发行 60,048 股股份、向叶丽君发行 60,048 股股份、向候济发发行 49,307 股股份、向黄加南发行 31,316 股股份、向杜欣发行 24,019 股股份、向王小莉发行 15,658 股股份、向李玥媚发行 12,009 股股份、向蒋瑞妮发行 12,00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